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石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并于2024年7月9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华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伟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控股子公司中石正旗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，具有合理性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交易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，同意根据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规定，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，择机出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10日